公开比选文件

比选项目：凝析油加氢装置、凝析油分离装置水溶性中和缓蚀剂

项目编号：2022-FJHY-水溶性中和缓蚀剂-0119

 福建海裕石化有限公司

                                         2022年1月19日

**福建海裕石化有限公司**

**凝析油加氢装置、凝析油分离装置水溶性中和缓蚀剂**

**采购比选公告**

福建海裕石化有限公司就“凝析油加氢装置、凝析油分离装置水溶性中和缓蚀剂（项目编号：2022-FJHY-水溶性中和缓蚀剂-0119）”进行国内公开比选，欢迎国内符合条件且有同类业绩的供应商积极参选。

1. **项目概况**
2. 项目名称：凝析油加氢装置、凝析油分离装置水溶性中和缓蚀剂，详见附件技术要求。
3. 比选项目：凝析油加氢装置、凝析油分离装置水溶性中和缓蚀剂采购数量、质量、货期、服务等要求详见比选文件及技术要求。
4. **参选人资格要求**
5. 具备独立法人资格、具备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比选。
7. 没有失信黑名单记录（以最高院失信被执行人系统发布信息为准）；
8. 与比选人无诉讼纠纷。
9. 需提供投标产品近三年同类装置的销售业绩，至少提供两家业绩证明（合同或发票）。
10. 属于中国石油化工集团有限公司或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有限公司的合格供应商。
11. 提供供方已签字盖章的福建福海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凝析油加氢装置、凝析油分离装置水溶性中和缓蚀剂技术要求。
12. 参选保证金：拾伍万元整。

**三、获取比选文件**

1. 报名时间：自公告之日至2022年1月27日（含当日）

报名方式：参选人在报名时间内将报名文件发送至邮箱wzcgb@fjpec.com.cn，报名文件包含：（1）针对本项目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比选文件）；（2）证件：营业执照、开户许可证等证件（加盖单位公章的复印件）；

（3）需提供投标产品近三年同类装置的销售业绩，至少提供两家业绩证明（合同或发票）。

（4）提供供方已签字盖章的福建福海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凝析油加氢装置、凝析油分离装置水溶性中和缓蚀剂技术要求。

（5）保证金汇款银行水单：投标单位需缴纳投标保证金：拾伍万元整，如中选、该保证金转为履约保证金，如不中选，在比选结束后请联系商务联系人办理无息等额退款。

汇款资料：

收款人：福建海裕石化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漳州古雷支行

账 号：1620701 001 00016883

1. 获取比选文件：参选人自行下载比选文件。

**四、参选文件递交要求**

1. 参选文件递交形式：通过加密邮件形式发送至wzcgb@fjpec.com.cn。
2. 递交截止时间：报名截止时间延后2个工作日
3. 特别声明：（1）参选人必须对全部物资进行参选，不得部分参选，否则其比选文件将被拒绝。（2）未进行登记报名的参选人，其递交的参选文件将被拒收。

**五、联系方式**

商务联系人：卢翠云 电话：13599526303 邮箱：wzcgb@fjpec.com.cn

技术联系人： 杨森 电话：15160753185 邮箱：syang@fhcpec.com.cn

纪检监察室电话：0596-6311774 邮箱：：fhcjc@fhcpec.com.cn

联系地址：厦门市思明区莲前街道领事馆路16号银领中心B栋4楼

邮 编：361001

福建海裕海裕石化有限公司

 2022年1月19日

**二、参选规定及说明**

1.本次公开比选涉及产品为：凝析油加氢装置、凝析油分离装置水溶性中和缓蚀剂，详见附件技术要求。

数量、时间、付款方式等、质量标准等按公开比选文件要求。

2.参选人资格：

（1）具备独立法人资格、具备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比选；

（3）没有失信黑名单记录（以最高院失信被执行人系统发布信息为准）；

（4）与比选人无诉讼纠纷。

（5）需提供投标产品近三年同类装置的销售业绩，至少提供两家业绩证明（合同或发票）。

（6）属于中国石油化工集团有限公司或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有限公司的合格供应商。

（7）提供供方已签字盖章的福建福海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凝析油加氢装置、凝析油分离装置水溶性中和缓蚀剂技术要求。

（8）参选保证金：拾伍万元整。

3.参选人要仔细阅读公开比选文件的内容，按该报价要求提供以下要求的文件，所提供资料必须真实。

4.公开比选请按以下要求密封报价。

5.以下材料，称为“参选文件”逐页盖公章采用加密邮件形式递交报价，包括：

（1）比选公告

（2）参选规定及说明

（3）公开比选文件

（4）参选书

（5）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6）报价单

（7）技术要求

6.参选文件的修改：

在参选文件收取时间截止24小时之前，参选人有权修改、补充或撤回已邮寄的参选文件，修改书将替代被修改的部分，成为参选文件的一部分。截至参选文件收取日期前24小时内，不允许修改、补充或撤回参选文件。

除参选人对错误处做必要修改外，参选文件不允许有加行、涂抹或改写。如有修改错漏处，必须由参选人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

7.报价均应为人民币一票含增值税目的地交货价。小写和大写不符，以大写为准；副本与正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8.公开比选在本公司或本集团范围内组织比选小组成员召开比选会议，检查参选文件是否符合规定，并作记录。比选会议旨在确定所公开比选凝析油加氢装置、凝析油分离装置水溶性中和缓蚀剂的采购指导价格。比选会议确定指导价格之后：

8.1在供货期内，需严格执行价格约定。如果价格出现波动，在双方均同意的情况下，重新发起新一轮公开比选。如果参选人未能按承诺的价格供货，则公开比选小组有权暂停其下一次参选资格。

8.2在供货期内，数量按以下规定执行：因不同时期还有不同的各环节管制、气候、物流、供需两方各自生产波动等因素，所以供应数量的确定，不在公开比选会议上确定，而根据采购管理制度的采购合同或订单审批流程，由业务员上报部门主管、分管副总和常务副总经理审批（根据授权规定）。

9.公开比选小组将允许修改参选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不一致或不规则的地方。

10.公开比选小组各成员均有权参与议价。确定价格后，由采购部成员记录各供应商报价以及会议过程的调价情况，各成员共同签署《比选会议纪要》。

11.公开比选会议期间，确定价格后，愿意以确定的价格供货的报价人立即或会后邮件扫描或传真《公开比选确认单》至我司，由采购部成员办理随后的订单送审手续。比选数量为总数量，订单签署上,实际订单签署数量根据各供应商实际供应能力和在途、库存周转情况而定。

12.参选文件不退还。

13.本次水溶性中和缓蚀剂分为商务标和技术标两部分组成，商务标评分比重为40分，技术标评分为60分，满分为100分，总得分最高的参选人为中选人。

14.**若报价偏离市场行情，福建海裕石化有限公司有权选择废选。**

**三、比选文件**

编号：2022-FJHY-水溶性中和缓蚀剂-0119

我公司计划采购凝析油加氢装置、凝析油分离装置水溶性中和缓蚀剂，具体要求如下：

1. 采购预估数量（约两年用量）：

凝析油加氢装置水溶性中和缓蚀剂：44.634吨；

凝析油分离装置水溶性中和缓蚀剂：53.56吨

（以上采购预估数量根据技术要求预估加工量核算）

1. 技术要求：详见附件技术要求。
2. 包装方式：采用桶包装，使用后的空桶由供方进行回收处理。

4.到货时间：以需方通知为准。

5.报价须知：水溶性中和缓蚀剂为含税送到价。参选人需对全部比选数量进行报价。

6.其他要求按双方签订的合同执行，关键条款重申如下：

6.1付款方式：现汇支付，按季度考核付款。分批季度到货、分批付款。每批产品到货后，经需方或需方指定单位根据双方签订的合同及技术要求约定的季度考核周期、质量、数量及产品使用考核结果，供方提供相应金额的13%增值税专用发票以及结算所需的各类清单，需方收到并确认无误后支付货款。

6.2数量验收：以需方使用单位验收为准。

7.运输条款：汽车运输至福建省漳州市古雷开发区腾龙路福建福海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指定仓库。

8.参选文件的递交

8.1本次报价采取加密邮件报价形式，参选文件包含比选公告、参选规定及说明、公开比选文件、参选书、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报价单，技术要求上述七项文件逐页盖公章。

8.2参选文件发送至wzcgb@fjpec.com.cn进行邮件加密报价，开选时请告知邮件密码。

8.3参选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见比选公告。

8.4我公司联系方式：

公司名称：福建海裕石化有限公司

地址：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莲前街道领事馆路16号银领中心b栋4楼

物装一部联系人：卢翠云 手机：13599526303

**四、参选书**

致：福建海裕石化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的公开比选文件（编号：2022-FJHY-水溶性中和缓蚀剂-0119），被我方正式授权并代表我公司递交下述文件，并对此负责。

（1）参选规定及说明

（2）公开比选文件

（3）参选书

（4）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5）报价单

（6）技术要求

据此参与书，我公司及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所交付的货物和所递交的报价真实、可靠。
2. 我方将履行公开比选文件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期、按质、按量履行合同及订单。
3. 我公司报价有效期从报价日起至合同履约执行结束为止。

被授权代表姓名：

职务：

联系方式：

被授权代表签字；

**五、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 的 在下方签字（或签章）的 代表本公司授权 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本次报价（编号：2022-FJHY-水溶性中和缓蚀剂-0119）的参与报价和合同的执行、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生效，本授权书有效期至此次报价，以及合同履行完毕时止。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被授权代表签字：

单位名称（公章）：

地址：

电话：

传真：

**六、报价单**

致：福建海裕石化有限公司

一、对于贵公司（需方）公开比选文件（编号：2022-FJHY-水溶性中和缓蚀剂-0119），报价如下：

1. 我公司可按贵司要求供应凝析油加氢装置、凝析油分离装置水溶性中和缓蚀剂：

1. **凝析油加氢装置水溶性中和缓蚀剂：**

数量（约2年使用量）; **44.634** 吨，规格型号：\_\_\_\_\_\_\_\_\_，

含税单价： 元/吨，含税预估总价 元，税率 13% 。

说明：本次采购量为装置约2年的使用量（装置计划加工量），凝析油加氢装置水溶性中和缓蚀剂最大注入量不得超过5 ppm，（以凝析油加工总量计算），则装置中超出部分水溶性中和缓释剂由供方无偿提供。

1. **凝析油分离装置水溶性中和缓蚀剂：**

数量（约2年使用量）： **53.56**吨，规格型号：\_\_\_\_\_\_\_\_\_，

含税单价： 元/吨，含税预估总价 元，税率 13% 。

说明：本次采购量为装置约2年的使用量（装置计划加工量），凝析油分离装置水溶性中和缓蚀剂最大注入量不得超过6 ppm，(以凝析油加工总量计算），则装置中超出部分水溶性中和缓释剂由供方无偿提供。

1. 产品的包装采用采用桶包装，使用后的空桶由供方进行回收处理。
2. 质量验收标准 ：详见附件技术要求。
3. 我公司（供方）负责进厂交货途中的一切责任由我司（供方）承担。
4. 我司同意在投标前缴纳保证金拾伍万元整，若我司中选，我司同意按照技术要求待合同期满后申请无息返还。

二、到货期：具体以需方通知为准。

三、报价及结算方式：

1、付款方式：现汇支付，按季度考核付款。分批季度到货、分批付款。每批产品到货后，经需方或需方指定单位根据双方签订的合同及技术要求约定的季度考核周期、质量、数量及产品使用考核结果，供方提供相应金额的13%增值税专用发票以及结算所需的各类清单，需方收到并确认无误后支付货款。

2、结算说明：费用结算以水溶性中和缓蚀剂单价×实际使用量的方式进行结算，结算币种为人民币。结算总价不超过约定的最大结算总价，超出部分的药剂量视同赠送。最大结算总价：水溶性中和缓蚀剂单价×结算时实际加工量×水溶性中和缓蚀剂最大注入量。结算方式按技术要求执行。

四、相关技术要求，以福建福海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要求为准！

1. 执行时间：产品供货期为2022年2月1日~2023年12月31日。

报价单位名称（公章）：

被授权代表签字：

时间：注：请把报价填至“报价单”内，公开**比选确认单仅作为比选结束后确认数量和价格使用**

附表：

公开比选确认单

福建海裕石化有限公司：

对于贵公司的公开比选文件（编号：2022-FJHY-水溶性中和缓蚀剂-0119），供货质量 详见附件技术要求；凝析油加氢装置水溶性中和缓蚀剂\_\_\_\_\_\_\_\_元/吨、凝析油分离装置水溶性中和缓蚀剂\_\_\_\_\_\_\_\_\_元/吨（含13 %增值税），以汽运方式送到福建福海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详见我公司 年 月 日报价单），

经协商，我公司最终同意按:供货质量详见附件技术要求；凝析油加氢装置水溶性中和缓蚀剂\_\_\_\_\_\_\_\_元/吨、凝析油分离装置水溶性中和缓蚀剂\_\_\_\_\_\_\_\_\_元/吨（含13 %增值税）,以汽运方式送到福建福海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根据贵公司实际需求进度安排供货。

执行时间：以需方通知为准。

其他约定不变。

顺祝

商祺！

 公司名称（章）：

 被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